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
（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西安事变纪念馆

施工单位：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8月24日

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
屋顶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事变纪念馆

供应商（乙方）：西安市古代建筑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项目编号：ZHZB-2026-64）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项目名称：杨虎城止园别墅东西厢房（游客服务中心）屋顶修缮工程

2、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431000.00），（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壹仟元整）。

3、合同价款确定方式：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并以甲方最终决算价格为准。（注：最终决算价以审减价格为准，超出第一条第2项合同金额的决算无效。）

4、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和程序：

付款方式和程序：

（1）本项目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2）工程竣工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

（3）验收合格并审计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支付到审定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的100%。

（二）支付条件：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发票。

第二条 施工工期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日。

第三条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高志军；电话：15129655687；身份证号：610103197501150411 ；注册证书编号：ZRGC20151214；

第四条 采购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五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

2、本合同到期后，如仍然存在甲乙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各项义务，则该义务继续履行；未行使完毕的各项权利，由权利方继续行使。

第六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违约，违约方需赔偿给另一方实际造成的损失。（甲方上级单位或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终止履行合同的除外，但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相应费用）

3、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5、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履约验收和评价方式：

1、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以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变更工程内容，本项目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1）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2）符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标准；符合工程相关规范要求；（3）严格执行《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 50165-2020）、《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JGJ 159）及《房屋渗漏修缮技术规程》（JGJ/T 53-2011）；（4）屋面瓦作及排水系统修缮完成后，必须进行不少于24小时的淋水或闭水试验，确认天沟、泛水收头及水落口无渗漏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5）工程验收标准：双方约定，在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中关于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前提下，以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为准。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函。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

1、乙方应自行与其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采购方与乙方施工人员之间无劳动合同关系，不承担任何劳动合同义务，亦不对乙方与其施工人员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一旦采购方基于法律规定、生效仲裁裁决、法院判决而

承担劳动合同纠纷连带责任的，乙方应赔偿采购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2、乙方为本项目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主体，应当落实全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所造成施工人员以及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因甲方交底过错造成损害，由甲方按过错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按过错比例分担。甲方如因司法判决先行承担赔偿，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承担的赔偿份额。

3、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5、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6、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王敬义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和平路支行

账号：129905277010101

电话：029-87413705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莲湖路支行

账号：61001711100052533192

电话：029-82402254

签订日期：2026.8.26